

## 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行人穿越道交通標線相關問題探討

二、所涉法規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  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據報載，近日發生多起民眾過馬路時，在斑馬線上遭轉彎車輛撞擊傷亡之「斑馬線殺人」意外事件。學者認為，斑馬線之設置係為保護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。然而斑馬線常讓民眾誤以為行走其上絕對安全而降低防衛心理，反成為傷害行人之交通設施。學者並分析指出，斑馬線之設置地點不當、防撞功能不足及照明不良，往往讓斑馬線成為行人之潛在殺手。
- (二) 針對前開事故，主管機關交通部表示，未來將強制大客車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交通警察大隊也會加強宣導轉彎車輛禮讓行人。此外，該部並鼓勵地方政府提出行人穿越道線退縮、庇護島設置、號誌燈位置調整、公車加裝轉彎語音提示等相關交通安全改善措施。
- (三) 所謂「斑馬線」，應指交通法規之「行人穿越道」而言。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3條第4款規定：「行人穿越道，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，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。」依同條第6款及該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(下稱設置規則)第3條第2款規定，所稱「標線」係指以規定之線條、圖形、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，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，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。參照上開規則第185條至186條規定，「行人穿越道」交通標線，尚可區分

為「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」、「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」及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」3種型式；依同規則第148條規定，功能分類上屬於「指示標線」之一種。

(四) 查交通標線之法律性質，究屬「法規命令」或「行政處分」素有爭議。關於「指示標線」(設置規則第180條)之性質，學者多認為與「警告標線」(設置規則第154條)同，均屬不具法律規制效果之事實行為(行政指導)；至於「禁制標線」(設置規則第164條)，則因具誡命、禁止作用而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之行政處分(一般處分)，二者之法律規範效力有別。惟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(下稱交通規則)第10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汽車駕駛人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，應處新臺幣(以下同)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及1千2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。因此，「行人穿越道」雖屬指示行人行進路線之「指示標線」，對汽車駕駛人仍非無一定之行為規制效力。再就司法實務言，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905號裁定亦認「斑馬線設置」之性質為行政處分(對物之一般處分)。

(五) 綜上，主管機關實應依據法規積極取締駕駛人相關違規行為，藉由嚴格執法，以落實「行人穿越道」保障行人路權之規範目的。另實務執行上如認相關標線有設置地點不當、防撞功能不足或照明不良之情形，則應調整劃設位置、增設行人庇護島或強化標線之警示及可視性，以維護行人之生命安全。亦即應從法制規範及實務執行面向通盤檢討改善，始能具體落實「以人為本」之交通政策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 現行交通法規已明定汽車駕駛人行近(經)「行人穿越道」應減速(暫停)，主管機關自應嚴格執法，俾用路人養成守法習慣。倘因罰則過輕難收嚇阻及導正之效果，則宜研議修法加以補強。另查設置規則第 185 條關於「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」之設置，並未如其他「行人穿越道」交通標線(「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」、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」)之規範，明定須併用交通號誌或標誌，法制上需否參照增修，以強化實務上路權管制執行效果，似亦可研酌檢討。
- (二) 國內實務上設於交岔路口之「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」多自道路邊界延伸劃設並緊鄰直行車道，為使右轉汽車駕駛人易於辨識過路行人，降低碰撞肇事機會，上開標線之設置地點似宜酌予退移，並參考國外「Z 字形穿越道」之設計，適度增設行人庇護島之防護設施。
- (三) 至於標線之型制，如英國之「鵜鶘」、「海鸚」、「大嘴鳥」、「飛馬」等圖型，印度之「立體」圖型，韓國之「拉鍊」圖型，甚或紐西蘭之「閃亮行人穿越道」設計等，均有參採之價值。經查國內部分地區已有試用「綠底」、「3D 立體」、「拉鍊」、「彩色」等標線圖型，甚至因應盲人需求而推動「導盲斑馬線」試辦計畫，主管機關實宜儘速檢討其試用效果，並依因地制宜研究有無擴大辦理甚或修法之必要。此外，「行人穿越道」交通標線之鋪設施工，則建議使用反光抗滑之塗料，以強化標線之警示性及夜間可視性。

撰稿人：彭文暉